

107年3月24日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補充報告

有關於校務會議提案之處理及會議日期之決定：

秘書室於107年2月5日收到37位校務會議代表以電子郵件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程序委員會107年2月9日召開會議討論。為排定議程，決議請連署代表人補充具體提案內容；並且本次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係屬重大事項，有別於一般之校務會議提案，決議請連署代表人補充連署人親筆簽名。按此，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連署代表人於107年2月26日補充具體提案內容(106201案)及35位連署人親筆簽名，並於107年3月5日另更換1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親筆簽名。

107年3月24日定期校務會議提案截止收件日為107年3月2日。計收到提案包括校長交議案2件、學院提案3件及代表連署提案1件，共6件提案。另於提案截止收件後，107年3月7日收到4件代表連署提案，其中第3案為106201案更新版本，程序委員會107年3月8日召開會議討論，決議同意其他3案一併列入3月24日定期會議之議程，共9件提案依校務會議提案排序原則排定順序，其中代表提案均依送案時間排序；並且決議建議校務會議考慮將106209、106210、106211案及106205案，與106201案一併處理。

另按相關場地可借用時間及郭代理校長行程，臨時校務會議之日期僅3月18日及24日可供選擇。考慮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，本會並決議臨時校務會議訂於3月24日上午先行召開，原訂定期校務會議則延後，於臨時校務會議之後召開。

有關於程序委員會議之利益迴避：

上開兩次程序委員會議之討論事項均涉及校長遴選相關事項。本會107年2月9日首次召開會議處理臨時校務會議事宜，經會議確認，程序委員中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均應迴避，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連署人則不須迴避；本會主席請校長候選人及在場之某遴選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離席。(另兩位遴選委員則已先行請假迴避。)

本會107年3月8日第二次討論臨時校務會議事宜，會議決定以投票處理迴避事項。針對校長候選人是否應迴避，於該委員表達意見後先以舉手表決，結果：贊成4票，反對4票。後即改以不記名投票重新表決(在場之某校長遴選委員投票時自行迴避)，結果：贊成6票，反對5票，空白1票，確認校長候選人應迴避。本會再針對某遴選委員之自請迴避，於該委員表達意見後不記名投票表決(該委員投票時自行迴避)，結果：贊成3票，反對6票，空白1票，確認該委員毋須迴避。

(附註：某校長遴選委員於討論106201、106209、106210案時，仍然自行迴避)